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Sh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调查状况测绘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0-G3-000426-GXXS

采购人：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或办理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请正确编制投标资料，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投标人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封装和提交，未按包组分开的，将视为投标项目其中的一个包组。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部分项目明确允许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九、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履约保证金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汇入账户见招标文件或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一、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为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重要说明，属投标重要提醒，但非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条款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内容的为准。）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
一、 总则.....	8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1
三、 关于投标人.....	12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5
五、 关于开标.....	18
六、 关于评标.....	19
七、 关于定标.....	21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2
九、 关于合同.....	22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4
十二、 关于投诉.....	25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委员会.....	34
2 评标方法.....	34
3 评标程序.....	34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5 确定中标人.....	36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43
第一章 目录.....	44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46
2-1 资格声明函.....	46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9
3-1 投标函.....	49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0
3-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2
3-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4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3-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3-7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58
3-8 2015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0
3-10 投标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61
3-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62
3-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6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65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格式.....	68
第一章 目录.....	69
1-1 开标一览表.....	70
1-2 详细报价表.....	71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状况调查测绘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状况调查测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G3-000426-GXXS

项目名称：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状况调查测绘服务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2013年1月1日以来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状况调查测绘并提交相关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承担调查任务的队伍必须同时具备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地市级以上不动产代理资质和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资质），调查队伍中应有30%以上且不少于6人的技术人员获得国家级不动产代理人资质，单位中注册测绘师人数不得低于4人。

4. 要求承担过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或近三年承担过年度变更调查的作业单位承担本项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状况调查测绘工作。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中标单位将调查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挂靠其他单位的名义来承担调查任务。

6. 本项目所需要基础资料除上级单位下发成果外，都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收集，涉及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止。

2. 获取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具体下载流程可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指南 20181229》（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06-22/2080.html）。（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投标人应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工本费 250 元/份（售后不退）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神冠豪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0042 0000 026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投标和开标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8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转账、电汇方式：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

收款单位：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000 6166 2988 88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应在开标前将原件交采购代理处进行备案。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fcg.wuzhou.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zggzy.cn/（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银湖南路2号

联系方式：庞小姐、0774-6029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银湖北路40号3-1号楼202室

联系方式：庞生 18177406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生

电 话：18177406233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状况调查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0-G3-000426-GXXS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注：保证金可使用保函形式或汇款形式提交，相应办理可咨询代理公司报名处，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票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 收款单位：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000 6166 2988 88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庞生 联系电话：18177406233 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应在开标前将原件交采购代理处进行备案。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商务技术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商务技术标 正本、副本”等字样 价格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价格标 正本、副本”等字样，最后商务技术标文件与价格标文件一起封装。

6	开 标	<p>时间：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p> <p>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p> <p>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技术分值55分，商务分值30分，价格分值15分</p>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p>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p>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p> <p>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p> <p>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p> <p>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p> <p>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p>
14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大写：中标金额的5%；</p> <p>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以上规定的金额，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注：保证金可使用保函形式或汇款形式提交，相应办理可咨询代理公司报名处。</p>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6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本项目业主仅提供乱占用耕地建房图斑，其他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解决。</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如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A、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B、履约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C、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7.2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办理机构名单。

7.3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如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质疑等

- 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项目报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一五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供应商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必须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如果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评分得分统一以联合体中主体的资料证明为准进行得分。
- 2.9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7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 3.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单价及总价，否则不予以相应的价格扣除。

4 关于分公司投标(暂只适用于特定项目)

- 4.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4.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5.3 投标文件资料应为双面打印或复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条上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开标地点。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电汇或以保函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账号：8000 6166 2988 887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庞生 联系电话：18177406233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1.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 1.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应在开标前（办公时间内），将保函原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0.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6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编制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4)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4)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4.7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1.6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7 投标文件的产品技术指标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1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1.12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十一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梧州市银湖北路40号3-1号楼202室

质疑电话：0774-3828048

传真：0774-3828048

e-mail：360649585@qq.com

联系人：庞先生

十二、关于投诉

十二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十二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管科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调查状况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招标的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招标范围

服务或货物名称	数量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款项支付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

(5) 服务期限：_____。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 4、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期实施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本合同总价款 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如果拖期超过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实施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实施服务时间。

(2) 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服务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经调解无效，送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份。

(10)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土地执法工作，第一时间全面准确掌握违法用地图斑的地形地貌和实际整改要求，贯彻萌芽管控、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加快对违法用地查处和整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梧州市自然资源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测绘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0号）对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三城区的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进行测绘。

二、采购内容

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三城区范围内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约 15000 宗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状况进行调查登记测绘，满足梧州市违法用地查处整治需要。本项目需完成以下内容：

- 1、占用耕地建房宗地图斑不动产调查登记测绘；
- 2、国土调查云现场拍摄；
- 3、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汇总表；
- 4、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现场核查表；
- 5、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统计表。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次项目实施技术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限于此）

1.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2.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3.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4.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5.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四、测绘基准规定

- 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 0.5 米（山地 1.0 米）；
- 3、投影方式：3° 带高斯-克吕格投影。

五、技术要求

- 1、不动产登记测绘各类要素测绘齐全，各种注记位置恰当、美观，注记正确。
- 2、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0.05 米，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10。
 - 3、城镇街坊、村庄外围及内部的房屋、围墙明显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0.05 米，其相邻建筑物角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0.05 米；城镇街坊、村庄内部隐蔽的房屋、围墙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0.075 米，其相邻建筑物角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0.075 米；其它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应大于±0.10 米，其相邻地物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0.10 米；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3。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标准，二倍中误差作为允许误差。地物点点位误差或间距误差大于二倍规定中误差的个数不得超过 5%。
 - 4、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成图系统测图，涉及软件由中标单位自行购置，提交成果必须是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统一格式。
 - 5、图件表格，需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违法用地处置相关规定要求。
 - 6、首级控制必须采用“梧州市连续运行卫星服务系统”（DGCORS）进行测量。
 - 7、所有*.DWG 数据均要经过内外业一体化成图系统入库检查。

六、提交成果

1. 技术设计书一式 1 份；
2. 技术总结一式 1 份；
3. 不动产登记测绘成果一式 5 份；
4. 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汇总表一式 5 份；
5. 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现场核查表一式 5 份；
6. 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统计表一式 2 份；
7. 上述资料的电子数据光盘 2 套。

七、保修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若在项目移交后，发现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项目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项目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

八、付款方式

1.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费用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工作面积*中标单价。

3. 实际工作范围由招标方指定，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指定的工作范围计算工作量，并交由招标方审核，待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4. 中标人在季度工作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向招标方申请验收，招标方验收合格后于当年9月、12月分批支付项目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

九、违法用地测绘工程费

（一）收费依据：

1.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二）计算明细：

1、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违法用地测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1:500 宗地测绘	户		每宗地独立计费；
2	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测绘房屋建筑面积
3	不动产权籍调查	户		调查房屋现状，建设年代，权利人，实际用途，房屋结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层数，竣工审批，四至签字等
4	国土调查云现场拍摄	户		现场拍摄多数量，多角度及房屋细化，内部结构等现状照片上传至部云平台

5	内业数据调查核实并分类造册	户	包括核实规划情况，登记发证情况，用地审批情况，一户一宅情况，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及一宗地一台账分类造册等
6	基层单位（镇、村、组）配合协调费用	村	

★注：本计算明细中的价格为项目预算单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均不能超出此价格。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初步预测工作量 15000 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根据单价进行结算,但如果最终结算的总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预算，超出部分工作也必须完成，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预算，若低于预测 15000 宗数量，则按实际工作量核减总价格结算。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实际工程量由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后进行统计，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1.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1.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55 分	30 分	15 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1)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1)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a)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d)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f)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违法用地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证明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同意”，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参考
1	需求理解 (5分)	<p>优（5分）：对项目背景熟悉、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完全符合项目指导思想。</p> <p>良（3分）：对项目背景较为熟悉、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较为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指导思想。</p> <p>差（0分）：对项目背景较为陌生、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有偏差，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无法符合项目指导思想得。</p>
2	技术方案 (5分)	<p>优（5分）：方案设计（包括工作内容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完全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完全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p> <p>良（3分）：方案设计（包括工作内容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基本符合本地实际，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p> <p>差（0分）：方案设计（包括工作内容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与本地实际有一定偏差，不具备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无法符合项目实际。</p>
3	实施方案 (5分)	<p>优（5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时间点控制衔接流畅、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p> <p>良（3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较为完整、时间点控制基本流畅、质量管理保障措施较为严谨。</p> <p>差（0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存在一定的偏差。</p>
4	项目负责人 (16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以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国家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以不动产代理人协会查询结果为准）、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16分；单独一项得4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有效期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及自招标公告发布日前3个月的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p>	<p>技术团队 (21分)</p>	<p>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高级职称的，每名得1分，最高得8分，具有测绘（或测量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名得0.5分，最高得5分；具有国家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的每名得0.5分，最高得5分；上述人员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及国家土地登记代理人证书的，每名加1分，最高加3分。此项最高得2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及自招标公告发布日前3个月的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p>	<p>后续服务计划 (3分)</p>	<p>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小时内到现场，得2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个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服务。 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项目所在地注册的，须提供开标前至少6个月的项目所在地服务点办公地点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作为评审依据。</p>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参考
1	公司实力 (1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同类业绩 (29分)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完成或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承担过重大不动产测绘或勘测定界项目的（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每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3、投标人承担过违法用地测绘项目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单项合同以主项工作内容得分且不重复计分。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15分）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精确到 0.01）。</p> <p>如符合评标办法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调查状况测绘服务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1.1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2020年连续三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1、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范围需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乙级或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3、广西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注册证书。（机构等级：地市级以上）		
	2.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银行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6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20年开具的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范围需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附件 3：广西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注册证书。（机构等级：地市级以上）

附件 4：乙级或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附件 5：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3-1 投标函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_____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调查状况测绘服务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1、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1、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1、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1、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3-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范围需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乙级或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地市级以上不动产代理资质证书		

4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并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6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7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9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3-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税务登记证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证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 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 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3-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日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3-7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日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3-8 2015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调查状况测绘服务（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接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相应扣付、罚款与滞纳金补偿等，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3-10 投标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_____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

3-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3-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_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格式

（价格文件独立成册封装）

（封面）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调查状况测绘服务 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一章 目录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详细报价表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单价	计量单位	备注
梧州市农村乱占用耕地建房违法用地测绘服务经费	总报价	服务期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价格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3.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1-2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分项报价
				
总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